

2026 年第一阶段模考—商法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本题得分主要集中在 12-22 分之间，整体难度中等偏上，尤其是第二问（越权代表与相对人善意的认定）失分最为集中，鲜有同学取得满分；第一问（越权担保的效力）也存在较多失分。本题综合考查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程序、越权代表行为的效力、董事辞职的法律后果、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程序、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及其约束力等知识点。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对相对人“善意”的认定标准掌握不牢。第一问中，部分同学未能准确理解“形式审查义务”，误认为只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合同即有效，或错误认为兴业银行无需审查决议；第二问中，对于股东丁是否构成“恶意”判断不准，未能结合“股东身份”与“决议已发送邮件”这一事实进行综合分析。

2. 基础知识掌握存在偏差。第三问中，部分同学对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后果认识不清；第五、六问关于股权转让效力的判断，混淆了“对内转让”与“对外转让”的规则差异，以及章程修改未登记的对抗效力理解错误。

3. 事实与法律规则对应不紧密。部分同学未能充分利用题干事实，如第一问未强调“未经董事会决议”这一核心事实，第二问未引用“丁未阅读邮件属于疏忽”这一关键点，导致结论缺乏事实支撑。

4. 答题规范性不足。部分同学结论不明确，理由阐述过于笼统，如只写“合同有效”“违反章程无效”等判断，未展开具体的法律依据和事实分析；部分同学法律术语使用不规范，影响得分。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本题考查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问题，核心在于判断未经董事会决议的担保合同对捷达公司是否发生效力。解答此题的关键，一方面要明确公司对外担保需依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程序要求，另一方面要判断相对人兴业银行是否尽到形式审查义务从而构成善意。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不少同学只写出“担保合同无效”的结论，却未进一步说明“未经董事会决议构成越

权担保”以及“相对人未尽形式审查义务不构成善意”等核心理由，导致理由分丢失。

2. 部分同学对“善意”的理解错误，认为只要合同盖章即推定善意，或错误认为兴业银行作为专业机构应承担更重的审查义务但题干未体现，从而得出错误结论。

3. 较多同学未能准确引用《公司法》第15条及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答题停留在感性认识层面，未形成规范的法律分析链条。

4. 个别同学混淆了“合同无效”与“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法律后果，表述不准确。

第二问：本题考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签订合同的效力，要求沿“股东会决议限制权限→戊签订60万元合同超越权限→相对人丁为公司股东且因疏忽未阅邮件→丁非善意→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逻辑链条作答。本题结论得分较多，但理由失分较为普遍，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同学错误认定合同有效，认为“内部限制不得对抗外部善意第三人”，未能识别本案中相对人丁作为股东的特殊身份及其“应当知晓”权限限制的事实。

2. 不少同学虽得出“合同不发生效力”的结论，但未对“丁是否善意”进行具体分析，或错误认为“丁未阅读邮件即不知情，故为善意”，忽略了“自身疏忽”导致的应知而未知。

3. 较多同学未能区分“法律规定的代表权限制”与“章程、决议规定的代表权限制”在相对人审查义务上的差异，论证逻辑混乱。

4. 部分同学遗漏“股东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这一前提，直接讨论越权问题，论证不够周延。

第三问：本题考查董事辞职的法律后果，关键在于把握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的特殊规则。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较高，但仍有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多数失分同学只写出“需要继续履职”，却未说明“董事会由三人组成，戊辞职将导致低于法定三人”的关键事实，导致事实分丢失。

2. 部分同学混淆“辞职生效”与“职务终止”，误认为批准辞职后即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3. 个别同学对《公司法》第70条记忆模糊，用“公司利益受损”“需进行审计”等非法定理由进行解释，偏离考点。

第四问：本题考查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程序要求，关键在于理解变更登记申请书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原法定代表人配合。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结论正确率较高，

但理由失分集中，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同学错误认为“需要戊配合”，理由是“工商变更需原法人签字”或“戊负有协助义务”，未能准确理解《公司法》关于变更登记申请程序的新规定。

2. 不少同学理由阐述不完整，只写“由新法人签署”，未说明“原法人职务自动丧失”这一前提。

3. 个别同学混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决议生效”与“工商变更登记”的关系，认为未配合即无法完成变更。

第五问：本题考查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限制的效力及对内转让的规则，关键在于判断修改后的章程限制是否有效以及该限制对股东戊的约束力。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失分较多，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同学错误认定“有效”，理由是“股东之间转让自由”或“章程限制无效”，未能认识到章程对股权转让的合理限制有效且约束全体股东。

2. 较多同学忽略“修改章程决议的效力”分析，未说明决议程序合法且未剥夺股东转让权，导致论证前提缺失。

3. 部分同学混淆“对外转让”与“对内转让”，误用优先购买权规则。

4. 个别同学认为“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导致无效”，混淆了工商登记的对抗效力与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要件。

第六问：本题考查公司章程的约束力范围及善意第三人的保护，关键在于判断非股东第三人张军是否受捷达公司章程限制的约束。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同学错误认定“可以主张无效”，理由是“违反章程即无效”或“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未能区分内部约定与外部善意第三人的保护。

2. 不少同学未能准确指出“章程仅约束公司内部人（股东、董监高）”，对张军“善意”的分析流于表面。

3. 个别同学混淆“善意取得”与“善意相对人”，错误引用物权法关于善意取得的规定。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结论与理由的逻辑链条断裂，存在“跳跃式”作答。这是本题最普遍的失分点。许多

同学虽然踩到了个别关键词（如“越权代表”“善意”），但未能形成完整的“大前提（法条/规则）+小前提（事实）+结论”的逻辑闭环。例如在第一问中，直接下结论“合同无效”，却不说明“为何无效”（即未经决议、银行未审查）；在第二问中，直接写“丁非善意”，却不论证“为何非善意”（即股东身份+未阅邮件=应知）。阅卷时只看到结论，找不到推导过程，导致理由分大量丢失。

2. 法律术语使用极度不规范，混淆核心概念。商法主观题对术语的准确性要求极高，但部分同学作答时口语化严重，或混淆了极易搞混的法律概念，导致专业性大打折扣。例如混淆“越权代表”与“无权代理”，法定代表人原则上是有权的，除非超越法定或章程限制；混淆“合同无效”与“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后者是越权代表的特有表述，前者通常指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3. 口语化表达，使用“算数不算数”“内部规定”等非规范词汇，而非“违约”“效力”“章程/决议限制”等专业术语。错别字问题严重、主体混淆，将“董事会”写成“懂事会”，将“法定代表人”简写为“法人”，将“捷达公司”误写为“建达公司”等。

4. 对“多层嵌套”型问题拆解能力不足，顾此失彼。本题的第二问和第六问具有很强的迷惑性，涉及“决议效力”与“代表权限制”的嵌套，以及“章程效力”与“善意第三人”的嵌套。在第二问中，部分同学只分析了“戊越权”，却遗漏了对“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的前置分析（即决议程序合法、内容合法）；在第六问中，只分析了“张军是否善意”，却遗漏了对“章程修改决议是否有效”的分析，导致论证前提缺失。答案显得单薄，缺乏层次感，无法覆盖所有采分点。

5. 事实引用不精准，未能将“题干情节”转化为“法律事实”。部分同学虽然背诵了法条，但无法将题干中的具体情节对号入座。例如在分析第二问时，只笼统说“相对人知情”，却不引用题干中“丁是股东”且“因自身疏忽未阅读邮件”这一关键事实；在分析第四问时，不引用“戊已辞去董事职务”这一事实来推导“法定代表人身份自动丧失”。

6. 结论表述模糊，缺乏确定性。主观题要求结论明确，模棱两可的表述是大忌。部分同学使用“可能有效”“原则上无效”“视情况而定”等模糊词汇。导致结论分直接扣除。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 12-20 分之间，题目整体难度中等偏上。本题综合考查了董事关联交易规制、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规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程序和变动始点、法定代表人的选任和变更、法定代表人职权、瑕疵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义务承担。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考生在理由分析方面存在不足，对关键事实的把握不够精准，未能将案情信息与《公司法》相关条文有效结合，导致论证过程不够充分。

2. 部分考生存在考点定位不准确的问题，未能精准识别题目所考查的核心知识点，造成法律条文引用偏差或遗漏。如在股权转让规则上沿用旧《公司法》的“同意权”规则，未掌握新《公司法》删除同意权的变化。

3. 部分考生对材料的解读缺乏全面性，分析存在疏漏，未能充分提炼案情中的关键信息（如出资期限、董事会表决人数、甲是否仍为法定代表人等），影响结论的准确性。

4. 知识点方面，部分考生对基础概念掌握不牢，例如未能区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与“瑕疵股权转让”的出资责任规则，导致第 6 问结论错误；许多考生对关联交易的程序控制理解不清，未能准确判断合同效力。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考生对董事关联交易的规制及违法关联交易效力的理解。本题难度较大，得分率偏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错误：多数考生认为合同有效，未识别出关联交易未获合法批准、董事会表决人数不足应提交股东会等关键程序瑕疵。公司法对董事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规制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信息披露控制、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控制、实质公平控制。因此考生应当首先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而根据上述控制模式分三步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在分三步走的审查中，应当特别注意董事会表决中的关联董事回避规则。若关联交易违反其中任一步，都构成违法关联交易，很多同学仅仅推导至“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控制”，便认为“获公司股东会批准”，因此结论错误，未继续往下分析回答出更多要点。

2. 理由不完整：许多考生仅答出“构成关联交易”，未进一步分析表决程序违法、越权代表及相对人非善意等问题。

3. 赔偿责任分析缺失：部分考生未回答或错误回答能否要求甲赔偿损失，忽略《公司法》第 188 条关于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的赔偿责任规定。

4. 关于“利达公司能否要求甲对此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结论正确率较高，但是许多同学说理并未回答出“违反了忠实义务（或信义义务）”，说理不准确。

第二问：考查考生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新规则的理解。本题难度中等，得分情况整体上不错。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错误：少数考生仍按旧法认为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未能掌握新《公司法》第 84 条删除同意权的规定。

2. 理由不充分：部分考生未明确指出“30 日内未行使优先购买权”这一关键事实，或者未定位法条《公司法》第 84 条进行回答，说理不足。

第三问：考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程序和变动始点，以及公司拒绝变更股东名册和股东登记时的救济。新《公司法》第 86 条第 1 款明确区分了转让人和受让人在股东名册和登记变更中地位，该条第 2 款则明确了股权变动的始点。本题难度较大，失分较多。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第一小问结论错误：许多考生认为受让人金某可以直接请求公司变更名册和登记，未掌握《公司法》第 86 条明确规定的请求主体为转让股东。

2. 第二小问理由不完整：部分考生虽答出可以起诉，但未说明法律依据，或未区分转让人与受让人均享有诉权。

3. 对股权变动始点理解模糊：部分考生对“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方可主张股东权利”未掌握，因此整体上题目作答不够好，失分较多。

第四问：考查公司的对外代表以及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的选任，特别是新《公司法》规定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本题难度较小，得分率一般。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错误：部分考生认为转让股权后自动丧失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身份，混淆股东身份与董事身份的关系。

2. 理由不全面：未结合《公司法》第 10 条、第 187 条分析董事任职条件及法定代表人辞任规则，或忽略公司未作出解任决议的事实，未准确回答出“甲依然保留董事身份，公司

未作出解任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的决议，甲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法定情形”。尤其是许多考生未回答出“甲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法定情形”，注意需主动排除法定禁止情形后方可得出继续有效的结论。

第五问：考查法定代表人职权。本题难度较小，得分率较高。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错误：部分考生认为甲已转让股权即无权代表公司，未厘清法定代表人身份并未自动丧失。

2. 理由简单化：仅答“甲是法定代表人”，未引用《公司法》第11条第1款说明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3. 概念混淆：部分考生将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与无权代理、表见代理混为一谈，法律定性偏差。许多考生没有回答出“属于有权代表”。

第六问：考查瑕疵股权对外转让后的出资义务承担规则，其不同于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对外转让后的出资义务承担规则。本题难度中等，得分率偏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错误：部分考生认为金某应承担连带责任，一部分考生混淆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与“到期未出资的瑕疵股权转让”的不同规则。还有部分考生未结合材料分析出“甲不仅隐瞒其未缴清出资之事实，还欺骗谎称其已经缴清，金某不知情且其不知情亦不具有可归责性。因此，金某不应当承担出资责任”，对材料分析有误。

2. 理由不充分：未准确指出“甲转让股权时出资已经到期，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出资瑕疵。”，尤其是对于“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出资瑕疵”遗漏的考生较多。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知识点基础不扎实：部分考生对关联交易程序控制、股权转让新旧法差异、股权变动始点、瑕疵股权转让责任等核心概念掌握不牢，导致结论性错误。从作答情况可看出——考生对于知识点的了解广度可以，但部分知识点掌握得不够好。尤其是一些混淆点、区分点，考生并未扎实掌握，而是云里雾里、似懂非懂。考生要注意系统梳理《公司法》重点章节，建立知识体系，巩固基础，尤其是对于一些重要考点，一定要全面掌握。技巧只是锦上添花，知识点是地基。

2. 考点定位与法条适用能力不足：部分考生未能准确匹配《公司法》第84、86、88、182、185、188条等关键条文，说理缺乏法律依据，理由分析跑偏，得分点不精准。

3. 审题不细致，关键信息提取不全：如第 1 问忽略“甲回避后董事会人数不足三人”的事实，第 6 问忽略“出资期限为 2024 年 9 月”和“甲谎称已缴清”的案情，导致结论偏差。

4. 答题结构混乱，结论不突出：部分考生将结论隐藏于冗长分析中，未清晰分点作答，影响阅卷效率与得分。

5. 法言法语使用不规范：部分考生使用口语化表述，未使用“越权代表”“相对人非善意”“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等专业术语。

6. 时间分配不合理：部分考生在第 1 问耗费过多时间，导致后续简单题目作答仓促、要点遗漏。

7. 细节失误：如混淆“转让人”与“受让人”、漏写“30 日”等关键数字，造成无谓失分。

8. 部分考生定位到了法条后全部摘抄，这种答题方式实际上特别严谨，但是一定要根据个人答题速度，分配好时间，因为正式考试时法条不能复制粘贴。

9. 部分考生忽视了题目的部分小问。在审题时一定要认真细心，不仅需要明确题目设问的考查方向，还要明确题目的考查要点数量，以免漏答。

第三题

一、总体评价

本题得分多集中在 12-23 分之间，整体难度偏大，尤其是第四问（法定代表人辞任行为的效力）失分最为集中，极少有人取得满分；第三问（股权转让合同效力及王五能否善意受让）、第一问（公司对外担保责任的承担）、第五问（越权代表与买卖合同效力）也存在较多失分。本题综合考查了公司对外担保与越权担保、以修改章程方式限制股权转让的决议效力、股权的善意取得与优先购买权、法定代表人的辞任、越权代表行为的效力、出资加速到期等知识点。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对开放性、连环式和多层设问准备不足。第二问、第三问均为开放性试题，且第三问的作答立场需要承接第二问；第三问本身又要求同时回答“转让合同效力”和“王五能否取得股权”两层问题；第一问、第五问则要求在结论之外，分别就越权（担保、代表）和相对

人是否善意逐层说明。不少考生只答出其中一层，未能把设问拆开逐项作答，导致失分。

2. 部分考生材料信息提取不全面，未能把题干事实转化为明确法律结论。如第一问未抓住“C公司未审查有权机关决议”这一不构成善意的关键事实，第三问未用好“王五请求变更登记遭拒、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这一决定能否善意取得的事实，第四问未注意“赵六仅辞去法定代表人、并未辞去董事”这一前提，第六问未将“800万元债务到期、A公司无力清偿”直接写成可以加速到期的结论。

3. 部分考生基础知识掌握不足，缺乏分析的知识储备，导致作答内容偏差。在公司担保部分，对越权担保中相对人须尽合理审查义务方为善意的规则掌握不牢；在章程限制股权转让部分，对“未构成实质性禁止”这一内容合法判断标准和修改章程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程序要件把握不清；在股权变动部分，对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变更登记之间的关系认识模糊；在法定代表人部分，对其依章程由董事（董事长）当然担任、须辞去董事或修改章程才能终止的规则不熟悉；在越权代表部分，对章程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的规则运用不熟练；在出资加速到期部分，对其不以破产、解散清算为前提缺乏了解。

4. 答题规范性不足。部分考生结论不明确、理由不充分，或只写“有效”“无效”“有权”“不构成善意”等笼统判断而不展开具体依据，或在开放性试题中两种观点混答、立场摇摆，影响整体得分。一些考生未能形成完整的逻辑链条，只回答出部分要点，回答不全面。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本题考查公司对外担保与越权担保，核心在于判断赵六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即以A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构成越权担保，而C公司未审查有权机关决议、未尽合理审查义务，不构成善意，A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解答此题的关键，一方面要先点明越权担保，另一方面要把“C公司未审查决议”与“不构成善意”对应起来，得出不能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结论。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中等，结论与理由两端都有较集中的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结论方向错误，认为C公司可以要求A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有的将C公司“不知道章程限制”直接等同于善意，未意识到其未审查有权机关决议恰恰说明未尽合理审查义务，结论分与理由分一并丢失。

2. 不少考生虽写出“不能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或点出越权担保，却没有进一步说明C公司未审查公司决议、未尽合理审查义务、不构成善意，担保效力分析没有闭环，理由分丢失。

3. 部分考生只写“赵六未经决议对外担保”，却未明确将其归纳为“越权担保”，关键采分词缺失。

4. 个别考生对担保效力判断完全偏离，既未指出越权担保，也未分析相对人善意问题，本题基本不得分。

第二问：本题考查以修改章程方式限制股权转让的决议是否对李四生效，属于开放性试题，设有“对李四有效”和“对李四不生效”两套答案，择一计分。无论选择哪一种，都要在结论之外说清相应的两项理由。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结论正确率较高，但理由失分较为普遍，主要原因在于：

1. 选择“有效”一方的考生，最常见的是只写出该决议经法定表决比例通过等程序合法内容，却未说明“5年内不得对外转让股权”未构成对股权转让的实质性禁止，遗漏了内容合法这一关键得分点。

2. 部分考生程序表述不到位，只写“经过半数”或“超过半数表决权通过”，未点明修改章程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这一法定比例。

3. 选择“不生效”一方的考生，有的写到李四明确反对，却未进一步说明以修改章程方式限制股权转让影响了股东对自有股权的处分；有的写到处分受限，却遗漏李四对决议明确表示反对这一事实。

4. 个别考生混淆设问对象，将决议误判为“整体无效”，而本问问的是决议对李四是否生效，结论应为“对李四不生效”或“有效”，方向发生偏离。

第三问：本题考查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以及王五能否善意受让，属于开放性试题，且作答立场需要承接第二问，同时要求回答“转让合同效力”和“王五能否取得股权”两层问题。解答此题的关键，是先依据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强制性规定认定合同有效，再抓住“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说明王五未取得该股权。从作答情况来看，本题失分面最广，是全卷最普遍失分的一问，主要原因在于：

1. 关于王五能否取得股权，结论错误最为突出。较多考生直接写“王五可以善意取得该股权”，未得出“王五未取得该股权”的正确结论，结论分丢失。

2. 遗漏“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这一关键事实，是最集中的理由失分点。不少考生即便结论正确，也未点明因变更登记未完成而不符合善意取得要件，导致理由分丢失。

3. 部分考生合同效力判断错误，将转让合同写成无效、可撤销或不成立，而两套答案的

结论均要求合同有效，合同效力部分的分数因此丢失。

4. 部分考生未写出转让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在承接第二问“不生效”立场时遗漏王五对侵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不知情这一得分点。

第四问：本题考查法定代表人的辞任，是全卷难度最大、得分最低的一问。最佳作答应明确赵六单方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行为无效，并说明只有合法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或者公司修改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才能终止其法定代表人身份。从作答情况来看，极少有人取得满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方向错误是最突出的问题。多数考生认为赵六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行为有效，与正确结论“无效”相反，结论分大量丢失。

2. 两项理由普遍缺失。即便结论正确，不少考生也只写到须辞去董事职务，遗漏“公司修改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这一替代路径，或反之只写其中一条，未能同时覆盖两个得分点。

3. 部分考生分析框架错误，用委托合同任意解除权或委托代理关系分析法定代表人辞任，未把握法定代表人依章程由董事（董事长）当然担任、其身份不能单方辞去的规则，答题方向发生偏差。

4. 个别考生虽提到董事与法定代表人的关系，却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的规则用反，本案赵六并未辞去董事，不符合该规则的前提。

第五问：本题考查越权代表行为的效力，关键在于把握赵六辞去法定代表人无效、仍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其未经董事会决议签订 600 万元买卖合同虽构成越权代表，但章程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D 公司善意，故合同有效。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结论正确率较高，但理由失分集中，主要原因在于：

1. 遗漏“章程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这一核心法律依据，是最集中的失分点。不少考生结论正确，却没有写出这一支撑越权代表行为有效的关键规则。

2. 遗漏“赵六辞职无效、仍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这一前提。部分考生受第四问“辞职有效”判断的影响，未能说明在辞任未生效、未变更登记的情况下赵六仍为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分析基础因此衔接不上。

3. 部分考生未明确写出 D 公司对越权代表行为不知情、属于善意，相对人善意这一得分点缺失。

4. 个别考生混淆越权代表与表见代理、无权代理，将合同定性为效力待定，分析方向发生偏差。

第六问：本题考查出资加速到期，关键在于把握 A 公司存在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依《公司法》第 54 条，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且该加速到期不以破产、解散清算为前提。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结论正确率较高，但呈两极，理由失分集中，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结论错误，认为 E 公司无权要求股东提前出资。有的机械理解认缴出资期限未届，有的认为题干未显示公司无力清偿，未把“800 万元债务到期未还”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结论分丢失。

2. 结论正确的考生中，遗漏“加速到期不以破产、解散清算为前提”是最集中的理由失分点。不少考生额外附加“具备破产原因”“资不抵债”等条件，反而未写明依《公司法》第 54 条即可加速到期。

3. 个别考生结论不明确，只用“不一定”回应，没有正面回答 E 公司是否有权要求，结论分丢失。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基础知识掌握不牢。本题涉及商法多个高频考点，但部分考生对越权担保中的善意审查、章程限制股权转让的实质性禁止标准、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与辞任、越权代表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出资加速到期的适用前提等知识点理解不深，导致结论偏离、要点缺失。

2. 开放性与连环式设问适应能力不足。第二问、第三问为开放性试题，且第三问立场需承接第二问，部分考生因前一问的判断而在后一问无所适从，或两种观点混答、立场摇摆。应当先确定一种能够自圆其说的立场，再沿该立场把对应得分点逐项写全。

3. 多层设问拆解不到位。第三问要求同时回答合同效力与能否取得股权，第一问、第五问要求在结论之外逐层说明越权与相对人善意，但部分考生只答其中一层。应当练习“先拆小问，再逐项给结论和理由”的作答方式。

4. 事实与规则对应不够紧密。部分考生能够复述材料，却不能把“未审查决议”“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仅辞去法定代表人未辞去董事”“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事实转化为不构成善意、未取得股权、辞任无效、可加速到期等法律结论。

5. 关键采分词、采分点不突出。第一问的“越权担保”“不构成善意”、第三问的“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第五问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第六问的“不以破产、解散清算为前提”等，都是阅卷据以给分的关键表述。部分考生意思接近，却未把这些关键词直接写出，导致阅卷时难以确认得分点。

6. 结论不明确、理由空泛。部分考生虽结论正确，但理由缺少对规则、构成要件和案情事实的支撑；也有考生只写“有效”“无效”“有权”而不展开依据，尤其在第三、四、五、六问中影响得分。

7. 答题结构与立场前后不一致。个别考生将多个问题或两种观点混在一段中回答，或前后结论方向不一致、理由与结论不匹配。答题要注意结论先行、分点展开、每一点围绕一个采分点组织语言，并在开放性试题中保持立场前后一致。